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物流”)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000 万元,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实施等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 飞马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2、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人代表: 黄壮勉;
-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结合的商业服务。等等。

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飞马物流总资产为 1,010.13 万元，净资产为 1,004.7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59.02 元，净利润 5.57 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飞马物流为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运营网络，充分利用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创新环境与政策优势，建设物流服务及运输平台，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对的重要布局。本次对飞马物流实施增资，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更好配合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实现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飞马物流实施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飞马物流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注册资本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